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含各分公司、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019.5-2020.4)

编号:

甲方: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2019.5-2020.4）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为甲方就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行性研究及设计阶段：编制投资估算、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判别设计概算的合理性，提出分析处理报告，参与洽谈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审（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招选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参与招选人与设计人的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2、招标阶段：根据招选人的需要提供工程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编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提交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完成造价部门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分析投标文件报价合理性，提出造价分析报告，并根据招选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3、施工阶段：协助招选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招选人汇报；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招选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招选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土建及安装专业兼备的3年以上专职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4、竣工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招选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5、其他技术配合工作：向招选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招选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协助招标人完成审计机关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招选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服务期，服务费标准不变，延长服务期的须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运作规则

(一) 为使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只对甲方负责，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责任人，负责工作接洽，如有变动书面通知，该项目责任人在本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行为代表双方所为。

(二) 乙方组成项目专案小组，配备相关项目经理及执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运作。如乙方派出项目专案小组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三) 日常业务沟通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信函等形式，重要事项均以书面确认为准。

(四) 甲乙双方共同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阶段、完成时间。

(五)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如甲方认为无需乙方委派驻场人员，则无需支付驻场费用。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土建及安装专业兼备的3年以上专职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工作能力应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撤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一) 乙方成果须满足现行造价规范。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限要求如下：

1. 服务时间：

单次委托项目：接到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邮件通知或口头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任务。

驻场造价人员：接到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邮件通知或口头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派驻人员驻场（如甲方无需乙方派驻驻场人员，则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按照甲方或其授权方下发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提报的成果应提交甲方审查确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后，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 乙方确保造价编制或审核的准确率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以内，且确保误差率在 3%以下（当乙方属于造价编制时，确保被第三方审核的核减率在 3%以内）。超出 3%时（不含 3%），承担超出部分的造价金额的 2%罚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和其他各工作文件进行审核，有提出修改的权利，乙方据此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3. 甲方如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乙方工作人员仍未改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案小组进行人员调整。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各类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

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5.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服务业务，应由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工作小组，并保持小组成员稳定。

2.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

3.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乙方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并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视为该项工作按时完成。若甲方对该成果提出异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后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能定稿。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造价工作中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在本合同终止或分项项目结束时，将上述资料及时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

5.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保守甲方经营的商业机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对每次委托服务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2】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计收。当下浮后的收费不足500元时按500元计收。对驻场造价人员的收费：甲方要求乙方派驻场造价人员之日起，乙方于次日派驻人员，并按人员驻场之日起以10000元/月为基数下浮____%计收，计费时间以甲方要求乙方派驻场人员开始至甲方要求该驻场人员撤离为止，因第三条第五款原因需要撤换驻场人员的，撤换期间不予计费。

(二)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根据被委托事项所在地的属性，分别划分出当期各分公司所占费用后在对应分公司列支（子公司的委托事宜由子公司负责）。请款审批完成后，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合同期内总价不超出9.9万元。

第七条 权利归属

(一)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成果的最终否决权。

(二)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权利。

(三) 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解除与乙方的关系，甲方拥有已付服务费部分的成果的所有权。对于没有付费部分的产品，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用于自身业绩宣传，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事件。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成果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声誉信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说明并要求甲方改正。如甲方坚持，可出据书面证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接受新工作任务，并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的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乙方造价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成果内容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成果移交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经乙方书面提出，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完成工作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 条 保密条款

(一)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一)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自然终止。
-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三) 本合同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损害对方权益或因一方擅自转让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四)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及补充

本合同条款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一方提出变更须向对方发出书面文字，在另一方没有签字、承诺之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最终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一式五份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可编辑的电子版成果文件，造价软件采用广联达软件。

(二) 为保证工程编制工作质量，乙方的工程预算编制人员应持证上岗，根据业务性质的需要，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师、且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5年以上。从事工程预算编制的具体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的上岗资格证。

(三) 乙方必须对委托人负责，不得将受托的工程非法支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编制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不得故意少算、高估冒算。

(四) 乙方不得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本合同中某一条款如被双方认定为无效，则与其无关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院内15号馆5层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万元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万元-1 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编制及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预算价	2‰	1.8‰	1.6‰	1.3‰	1.1‰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单价计算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复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估算价、概算价）	3‰	2.5‰	2.4‰	2.1‰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复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估算价、概算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量单价计算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及工程量单价复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复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估算价、概算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复核报告	预算造价	4.5‰	4‰	3.5‰	3.3‰	3‰	2.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单据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决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标准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若根据“基本收费标准+系数”收取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施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单据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2) 差额收费	决算价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控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全过程服务	预算价	1‰	1.5‰	10‰	9‰	8‰	7‰	基本收费标准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含人员的差额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受委托进行勘量	鉴定后核对价	3‰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承托合并不含费用；鉴定费另计

8	领料及损耗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手册等计算及损耗量（损耗率）量差，耗能指标的取值（领料件、量差计算明细表、工时表及损耗系数）	按车另核算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丙级工程造价师执证造价员：150元/人·工作小时；二级造价师及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专业人员：12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3.工程先期未签订入工程造价，均按计工费基数，合同价千份加垫资系数，垫子价部分应计入取费系数。
4.工程预算内需编制预算，工程结算阶段如有技术经济指标下化活计数及损耗件计算，凡要求编制及损耗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